

比较环境法文丛

刘俊 主编
杨建学 陈亮 副主编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研究

——以减缓、适应及其综合为路径

WOGUO QIHOU BIANHUA LIFA YANJIU
YI JIANHUAN SHIYING JIQI ZONGHE WEI LUJING

廖建凯 著

减缓性气候变化法的内涵及构成
适应性气候变化法的内涵及构成
综合性气候变化法的正当性分析
选择“综合型”立法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合性气候变化法的基本制度
减排性立法的完善
增汇性立法的完善
增强社会适应性立法的完善
增强生态系统适应性立法的完善

中国检察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能源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项目编号06JJD820008) 阶段性成果



比较环境法文丛

刘俊主编
杨建学 陈亮 副主编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研究

——以减缓、适应及其综合为路径

WOGUO QIHOU BIANHUA LIFA YANJIU
YI JIANHUAN SHIYING JIQI ZONGHE WEI LUJING

廖建凯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研究：以减缓、适应及其综合为路径/廖建凯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5

ISBN 978 - 7 - 5102 - 0654 - 2

I. ①我… II. ①廖… III. ①气候变化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6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5508 号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研究 ——以减缓、适应及其综合为路径 廖建凯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7.5 印张

字 数：29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5 月第一版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654 - 2

定 价：3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人类社会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协调经济发展、人类健康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紧张关系。“哪里有危机,哪里就有拯救”,为应对这一关乎人类存续的“世纪问题”,联合国在 1972 年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中大声疾呼:“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是关系到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幸福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迫切希望和各国政府的责任。”从此,各国纷纷运用法律、科技和经济等多种措施应对环境危机,世界范围内的环保运动由此正式拉开序幕。环境法律的制度安排能够重组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能够牵引人类环境管理模式的法治化改良并倒逼社会治理模式的生态化变革,环境法学也因此成为环保运动当仁不让的排头兵,各国环境法学者也声嘶力竭地为环保运动摇旗呐喊,殚精竭虑地为环境保护的制度创新提供智识启迪。

我国在创造经济发展的世界奇迹背后,也伴随着环境问题的隐痛,我国环境法学者在改革开放初期即感同身受。他们凭借对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之间复杂关系的敏锐洞察力和卓越判断力,为中国环境法学的孕育和诞生进行了艰苦卓绝地努力,为扩大中国环境法学这一新兴学科的社会影响以及推进环境法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对于发展中的中国法治而言,环境法治建设的价值理念尚显落后,制度经验仍显匮乏。若能立足本土背景,合理借鉴域外环境立法之科学理念与环境司法之先进技术,则将不失为又好又快地推进我国环境法治建设之便捷路径。

西南政法大学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顺天时、秉地利、持人和而生,并不遗余力地推出《比较环境法丛书》,包括《比较环境法文丛》、《比较环境法论丛》、《比较环境法译丛》三个系列,旨在更加广泛地凝聚世界各国环境法学人和环境保护有识之士的理念和智识,共襄世界环境保护的盛举。“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丛书编委会尤其期盼我国环境法学人立足于中国

实际，以“海纳百川、兼容并包”的胸怀，用世界的眼光重新审视中国的环境问题，以提升中国环境法学理论研究、观念普及和制度创新的整体水平。中华民族向来不缺乏感天动地、悲天悯人的情怀，也向来不缺乏关注民生、世界大同的情怀，中国环境法学尤其应当在新的历史时期传承这些情怀，让其生生不息流传久远，并源源不断地转化为制度的力量和行动的智慧。让我们倾听世界的声音，让世界倾听我们的声音！

《比较环境法丛书》编委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目 录

总 序	/1
导 论	/1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1
二、研究现状及不足	/6
三、研究目的与方法	/10
四、研究思路与创新	/11
第一章 气候变化及其应对概论	/15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15
一、气候变化的定义	/15
二、气候变化的影响	/16
三、气候变化的原因	/19
第二节 应对路径：减缓、适应路径及其综合	/22
一、减缓路径及其考量因素	/22
二、适应路径及其考量因素	/25
三、减缓、适应路径及其综合之必要性与可行性	/29
第三节 气候变化政策工具：减缓与适应之手段	/34
一、气候变化政策工具的内涵及其分类	/34
二、对外气候变化政策工具及其利弊分析	/38
三、对内气候变化政策工具与政府的责任	/42
四、气候变化政策工具的选择及法定化	/44
第二章 气候变化法的缘起与建构	/47
第一节 气候变化法的缘起与定位	/47

一、能源法不足以回应减缓气候变化的需要	/48
二、气象法不足以回应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	/52
三、环境法不足以回应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	/55
四、气候变化法：已有法律之拓展与提升	/59
第二节 气候变化法的基本范畴阐释	/60
一、气候变化法的内涵	/60
二、气候变化法的范式	/63
三、气候变化法律关系	/67
第三节 气候变化法的体系构建	/71
一、减缓性气候变化法的内涵及构成	/71
二、适应性气候变化法的内涵及构成	/74
三、综合性气候变化法的正当性分析	/78
第三章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需求分析	/85
第一节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的外部压力	/85
一、源自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责任的压力	/86
二、源自主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立场的压力	/91
第二节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的内部需求	/104
一、我国气候变化的基本事实	/105
二、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108
三、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115
第三节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现状分析	/121
一、我国气候变化法律体系及主要内容	/121
二、我国气候变化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127
第四章 国外气候变化立法比较借鉴	/132
第一节 “分散型”气候变化立法考察	/132
一、欧盟的气候变化立法	/132
二、德国的气候变化立法	/138
第二节 “融合型”气候变化立法考察	/146
一、美国的气候变化立法	/146
二、韩国的气候变化立法	/152

第三节 “综合型”气候变化立法考察	/155
一、日本的气候变化立法	/155
二、英国的气候变化立法	/162
三、菲律宾的气候变化立法	/175
第四节 国外气候变化立法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	/179
一、立法模式比较	/179
二、法律制度比较	/182
第五章 我国气候变化法的价值与目标	/185
第一节 我国气候变化法的价值取向	/185
一、秩序价值：“安全性”与“可预测性”之统一	/185
二、正义价值：“自由”与“平等”之统合	/191
三、效率价值：“效率”与“效益”之兼顾	/197
四、价值体系的内在结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202
第二节 我国气候变化法目的的选择	/206
一、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206
二、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209
三、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212
四、各目的的价值倾向及内在联系	/214
第三节 我国气候变化法原则的确定	/216
一、减适并重原则	/216
二、共同参与原则	/219
三、协调发展原则	/222
四、各原则的价值倾向及内在联系	/225
第六章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完善之构想	/227
第一节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模式选择及体系建构	/227
一、选择“综合型”立法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27
二、建构“一体两翼四向型”气候变化法律体系的理由	/230
第二节 综合性气候变化法的设计	/233
一、综合性气候变化法的目的与原则	/233
二、综合性气候变化法的管理体制	/236

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研究

三、综合性气候变化法的基本制度	/237
第三节 减缓性气候变化法的完善	/245
一、减排性立法的完善	/245
二、增汇性立法的完善	/248
第四节 适应性气候变化法的完善	/250
一、增强社会适应性立法的完善	/250
二、增强生态系统适应性立法的完善	/253
结 论	/256
主要参考文献	/258
后 记	/267

导 论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一) 选题背景

1. 全球气候变化的基本事实

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 最近一百年 (1906—2005) 全球平均地表温度上升了 0.74°C ; 20 世纪全球海平面平均上升约 0.17 米; 温度升高和降水的变化, 已经造成极端气象事件的增加; 20 世纪中叶以来全球平均气温的升高, 很可能是由于人为温室气体浓度变化所引起。^① 根据 IPCC 在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所作的预测, 到 21 世纪末全球平均气温将上升 $1.1\text{—}6.4^{\circ}\text{C}$; 全球海平面将平均上升 0.18—0.59 米; 热浪和强降水等极端天气的发生频率很可能持续上升。^②

2. 我国的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近百年来 (1908—2007), 我国地表平均气温升高了 1.1°C ; 近三十年来, 我国沿海海表温度上升了 0.9°C , 沿海海平面上升了 90 毫米; 高温、干旱、强降水等极端气象事件有频率增加、强度增大的趋势。作为一个人口众多、气候条件差、生态环境脆弱、应对气候变化能力较弱的发展中国家, 我国深受气候变化之害。气温的升高、海平面的上升和极端气象事件的增加, 对我国的自然生态系统、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其他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① IPCC:《气候变化 2007: 综合报告》,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出版 (2008 年第一次印刷), 第 2—3 页。

② IPCC:《气候变化 2007: 综合报告》,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出版 (2008 年第一次印刷), 第 7—8 页。

响,给国民经济带来了巨大的现实损害和潜在威胁。^①目前,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已经超过我国 GDP 的 1.5%,仅 2008 年的南方雪灾就造成了 1561 亿元的直接经济损失。^②

1990—2009 年,我国的能源消费量从 9.87 亿吨标准煤增长到 30.66 亿吨标准煤,增长 210.6%;源自于化石能源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从 22.11 亿吨增长到 68.98 亿吨,增长 212.0%。^③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作为一个经济高速发展、能源需求迅速增长和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温室气体排放大国,我国面临着温室气体减排的巨大压力。据国际能源署(IEA)的预测,我国 2030 年的初次能源需求量将比 2005 年增长 119.2%,年均增长 3.2%;与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从 2005 年的 51.01 亿吨增长到 2030 年的 114.48 亿吨,增长 124.4%。^④气候变化之害、温室气体减排之压,决定了应对气候变化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如何协调经济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解决的紧迫任务。

3. 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全球性,决定了任何国家都无力单独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1979 年第一次世界气候大会呼吁保护气候。1990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 45/212 号决议成立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C),并要求各国尽快开始关于缔结《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谈判。1992 年 5 月,INC 通过了《公约》最后文本。《公约》在 1992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开放签署,1994 年 3 月《公约》正式生效。《公约》确立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要求缔约国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

①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印发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第二部分“气候变化对中国的影响”。

② 胡鞍钢:《全球气候变化与中国绿色发展》,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0 年第 2 期。

③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9》、《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引自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gb/>,2012 年 3 月 6 日最后访问。

④ 参见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 2007:中国选粹》,第 26—27 页。

扰的水平上”。为完善《公约》，1997年12月召开的第三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该《议定书》于2005年2月正式生效。《议定书》规定了附件一国家2008—2012年间温室气体的量化减排目标，并建立了“京都三机制”作为这些国家减排行动的补充。以《公约》和《议定书》为基础，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机制初步建立。此后，为实施和完善《公约》和《议定书》以及确定2012年以后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国际社会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为主要平台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谈判，达成了《巴厘岛行动计划》和《哥本哈根协议》等重要文件。

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机制不仅规定了附件一国家的强制减排义务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也规定了非附件一国家提供气候变化相关信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自愿采取适当的减缓和适应行动。在IPCC气候变化评估报告所阐述的事实和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所达成的协议的推动下，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应对气候变化逐渐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

4. 主要国家和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立法

以欧盟、美国、日本、德国和英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地区内），积极推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以期通过应对气候变化增加就业、保持经济竞争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在国际上，它们越来越要求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排放大国承担温室气体减排义务，要求发展中国家制订强有力的低碳发展战略和低碳增长计划，并强调制订这些计划是获得资金和技术资助的前提条件。为确保本国（本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它们制定了一系列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法律规范，如欧盟的“气候与能源一揽子计划”立法，美国的《能源政策法2005》和《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案2009》，日本的《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1998》和《全球气候变暖对策基本法案2010》，德国的《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法2004》、《温室气体排放许可分配法》和《（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机制法2005》，英国的《气候变化税收规定2001》、《气候变化与可持续能源法2006》和《气候变化法2008》等。

就应对气候变化而言，印度目前所面临的挑战与我国非常类似。印度政府认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西方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严重污染，不能由发展中国家承担后果，发达国家应该率先采取措施，大幅度减排；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为严重的是发展

中国家的贫困人口,加速发展经济,摆脱贫困,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根本途径,应对气候变化,不能以牺牲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为代价;印度不承诺量化的强制性减排标准,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和技术。^① 2008年6月30日,印度政府以气候变化总理委员会的名义发布了《气候变化国家行动方案》,该方案强调气候变化的历史累积排放责任,明确印度当前最大的任务是脱贫和发展经济,并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七大原则和八大计划。^② 目前,印度还没有气候变化方面的专门立法,但它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20%—25%,不过这一目标不涉及农业领域。印度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法律主要有《环境保护法1991》、《能源节约法2001》、《电力法2003》、《建筑节能规范2007》和《电力输入条例2009》。

总之,气候变化的事实不可否认,气候变化已成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国际社会进行了深入的谈判与广泛的合作。尽管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机制已基本建立,但后京都时代量化减排目标的确立、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机制的有效运转,还需国际社会的长期共同的努力。世界各国在积极参与国际气候合作的同时,也通过经济、技术和法律等多种手段努力减少本国的温室气体排放。我国深受气候变化之害和温室气体减排之压,欧盟、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和印度等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立法,既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的完善提供了有益参考,也给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立法带来了压力。

(二) 选题意义

1. 现实意义

2007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明确了我国到2010年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目标、基本原则、重点领域及其政策措施。该方案将“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作为推进能源生产和转换、提高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加强城市废弃物处理以及提高海岸带及沿海地区、农业、林业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的首要措

① 张海滨、李滨兵:《印度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的立场》,载《绿叶》2008年第8期。

② Government of India,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Climate Change, at pp. 1-6, available at http://moef.nic.in/downloads/others/CC_ghosh.pdf, last visited on November 3, 2011.

施。2008年10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进一步阐明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和目标、政策和行动。该白皮书同样将加强法治建设、完善相关立法作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得以落实的重要保障。2009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要求“把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立法作为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立法工作议程”。在2009年11月25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我国确定了“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等行动,到202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15%左右”的温室气体减排和新能源发展目标。^①2011年3月16日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也要求“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②

可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立法,不仅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措施得以落实的重要保障,同时也已经成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加强气候变化立法研究,对于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措施的落实,对于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法律体系的完善都具有十分紧迫的现实意义。

2. 理论意义

法律产生于社会的需要,法律需要回应社会的需要。气候变化问题最初在国际层面上引起关注,然后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重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法律最初也表现为国际条约和协议,为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和应对国内气候变化问题,越来越多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法律也随之产生。气候变化既是环境问题又是发展问题,既需要国内环境法的回应也需要其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的回应,既需要现行法律的调适也需要新的立法予以回应。现行法律与新兴法律关系如何?为应对气候变化而新兴的法律有什么特征,是否构成新的法律领域或部门?为应对气候变化而新兴的法律领域与已有的法律部门或领域之间的关系如何?探讨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更好地完善与应对气

① 新华社:《我国控温减排目标确定》,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9年11月27日,第1版。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引自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3/16/c_121193916.htm。

候变化相关的法律,也关系到传统法律部门或领域的调整和发展。

可见,为研究气候变化立法而探究什么是气候变化法,以及气候变化法与能源法、气象法和环境法等相关法律部门或领域的关系怎样,有利于气候变化法理论的完善和法学学科体系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二、研究现状及不足

(一) 国内研究现状及不足

1. 研究现状

近年来,我国饱受气候变化之害和温室气体减排之压。如何协调应对气候变化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不仅是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我国法学研究的热点领域。由于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之间的紧密关系,有关气候变化的法学研究也与能源法的研究密切相关。

目前,国内有关能源法研究的著作主要有:叶荣泗、吴钟珊主编的《中国能源法律体系研究》(中国电力出版社2006年版)、龚向前著的《气候变化背景下能源法的变革》(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黄进主编的《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研究——法律与政策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杨泽伟著的《中国能源安全法律保障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有关气候变化研究的著作主要有:国家气候中心编的《气候变化与气候变异、生态环境演变及可持续发展》(气象出版社2006年版)、国家气候中心编的《气候变化:人类面临的挑战》(气象出版社2007年版)、《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编写委员会编著的《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王伟光主编的《应对气候变化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张海滨的《气候变化与中国国家安全》(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曹荣湘主编的《全球大变暖——气候经济、政治与伦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杨兴著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韩良著的《国际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唐颖侠著的《国际气候变化条约的遵守机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和郭冬梅著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有关气候变化法的论文发表情况如下(统计截止日期为2011年4月1日):以“气候变化”为题名、2000—2011年为检索时间,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社会科学辑I)能检索到229篇论文;以“气候变化”为“题名”

和“法律”为主题在同样的检索条件下能检索到66篇论文,其中关于国内气候变化立法研究的论文只有13篇,它们是:杨兴著的《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的缺陷及其对策分析》、张梓太著的《论中国对气候变化之适应性立法》、李培祥著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曹明德著的《气候变化的法律应对》、牟景和著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曾文革著的《中国适应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晋海著的《我国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立法初探》、郭冬梅著的《气候变化法律应对实证分析——从国际公约到国内法的转化》、陶蕾著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水资源适应性立法初探》、颜士鹏著的《论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森林立法》、李艳芳著的《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比较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张勇著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能源立法问题研究》、张梓太著的《中国气候变化应对法框架体系初探》。

上述科研成果中有关“能源法”研究的著作偏重于“能源供给安全”的研究,而不太重视“能源使用安全”的研究;研究的出发点是如何完善我国能源法律体系和保障我国的能源供应安全;真正将能源法研究与气候变化结合起来的著作仅有《气候变化背景下能源法的变革》,但该书是从能源法而非气候变化法的角度对气候变化问题进行的研究。有关“气候变化”研究的著作主要是从自然科学的角度描述气候变化的成因、影响及其对策,从政治学的角度论述气候变化对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可能带来的影响及其对策,从法律角度研究气候变化问题的著作很少;从法律角度研究气候变化问题的著作又将研究的视角局限于气候变化的国际条约和机制,忽视了国内气候变化立法的研究。目前,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论文很多,但从法律角度研究气候变化问题的并不多,从国内立法的角度研究气候变化问题的就更少。有关气候变化法律应对的论文,要么局限在气候变化国际条约的完善和发展方面;要么偏离气候变化的法律应对,讨论如何更好地利用气候资源而非如何应对气候变化;这些论文关注于气候变化立法完善的实证研究,而忽视对气候变化法基础理论进行研究。

2. 研究不足

目前,国内有关气候变化法研究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没有将能源安全研究与应对气候变化很好地结合起来。能源安全包括能源供应安全和能源使用安全两个方面,而应对气候变化则包括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两个方面。能源使用安全与减缓气候变化密切相关,能源利用过程中排放的温室气体是导致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研究气候变化的法

律应对必须牢牢抓住能源利用这一关键点,将能源法律的完善和气候变化法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2) 将气候变化的法律应对局限于能源法的视角。气候变化的法律应对必须抓住能源利用这一关键点,但同时又必须跳出能源法的窠臼。能源法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能源的供应安全和能源利用的经济效率,能源利用中的环境保护只是能源法的附带目的。无论能源法怎样完善它都不可能改变其本质,承担起应对气候变化的全部责任。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范围非常广泛,必须从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等各方面的立法进行综合性的研究。(3) 有关气候变化法的研究论著主要集中于气候变化国际法的范畴。国际气候变化法律机制的完善固然重要,但国际气候法律机制的落实最终需要国内法的支持;即使没有国际法律义务的驱动,完善国内气候变化法律体系也有利于一国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法律应对的研究不能局限于国际法的层面,相反必须深入研究如何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立法及其实施。(4) 有关气候变化国内立法的研究局限于气候变化法的实证研究,而缺少气候变化法基础理论的研究。究竟什么是气候变化法,它的内涵如何,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它的法律理念和价值取向怎样,气候变化法与能源法、气象法和环境法等现有的法律部门或领域又是怎样的关系,这些问题的回答非常重要,它们直指气候变化法的基础理论。没有气候变化法基础理论的指导,气候变化法的实证研究将失于空泛而难有突破。

(二) 国外研究现状

有关气候变化的研究同样是国外学者研究的热点。国外学者从自然科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不同学科视角对气候变化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

1. 研究现状

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国外有关气候变化法的著作主要有:Adrian Bradbrook 和 Richard L. Ottinger 主编的《能源法与可持续发展》(IUCN2003年版)、Adrian Bradbrook 和 Rosemary Lyster 等著的《可持续发展能源法》(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Rosemary Lyster 和 Adrian Bradbrook 著的《能源法与环境》(剑桥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Michael B. Gerrard 主编的《全球气候变化与美国法》(美国律师协会出版社2007年版)、J. Robinson 著的《气候变化法:欧盟和英国的碳排放》(Cameron May 出版公司2007年版)、Tim Bonyhady 和 Peter Christoff 主编的《澳大利亚的气候法》(联邦出版社